

B类

公开

安康市财政局

安财函〔2023〕20号

签发人：夏锡宝

安康市财政局 对政协安康市五届二次会议第36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市工商联：

贵单位在市政协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适当保障商协会建设经费的建议》收悉，首先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的关心和关注，贵单位提出的建议很好，反映了我市目前存在的问题。现将建议中涉及财政方面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市商协会组织得到了较快的发展。商会组织凝聚着广大民营企业的力量，在政治引领、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、合作共赢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同时为我市招商引资、发展“归雁经济”、回报社会、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我局高度重视市工商联工作，切实履行财政职能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将工商联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，全力支持推进工商联工作。2022年，我市安排经费预算15万元，主要用于商会改革发展和培训教育方面。同时我局克服市级财力不足困难，积极统筹资金，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归雁经济33万元以及招商引资专项经费100万元，较好地支持保障了我市招商引资工作，为推进我市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努力。

对贵单位提出的关于“对成立异地商会组织预算一定经费保障或者以奖代补方式进行。参照周边部分地市，对每成立一个异地商会组织，财政给予10-20万元的不同补贴。希望我市也同样给予适当补贴，激发商会活力，更好服务安康高质量发展。”的建议，我们会根据商会工作需要，积极了解周边地市情况，并认真研究相关政策。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，我们将尽力予以保障，不断激发商会活力，服务安康经济发展。

再次感谢贵单位对财政事业的支持和理解，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给我们提出更多好的建议和意见。



(联系人：谭玲)

联系电话：0915-3214637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